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9-08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
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618,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0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宁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480,284	99.9793	138,000	0.0207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602,084	99.9975	16,200	0.0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602,084	99.9975	16,200	0.00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589,884	99.9957	28,400	0.00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9,480,284	99.9793	138,000	0.02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9,602,084	99.9975	16,200	0.002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845,300	85.9656	138,000	14.0344	0	0.0000
2	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967,100	98.3524	16,200	1.6476	0	0.0000
3	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967,100	98.3524	16,200	1.6476	0	0.0000
4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	954,900	97.1117	28,400	2.8883	0	0.0000
5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45,300	85.9656	138,000	14.0344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7,100	98.3524	16,200	1.647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依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夏少林、胡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